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2-00426	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嫩江干流补充治理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22〕1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吉林省嫩江干流补充治理工程建设 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2〕1 号

为做好吉林省嫩江干流补充治理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吉林省嫩江干流补充治理工程位于大安市、镇赉县和前郭县，建设征占地范围为现有堤防距堤脚线两侧 15 米范围内。起点为黑龙江省与吉林省交界处的镇赉县白沙滩大弯段，终点为嫩江与第二松花江交界处的前郭县二松回水堤。占地范围涉及镇赉县大屯镇东西五家子村、哈儿挠水库、英台村，嘎什根乡什家子村，五棵树镇八家子村，沿江镇国营渔场、前少力根村、后少力根村，吉林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前郭县平凤乡八家户村、丰园村、嫩江村、黑岗子村、长江村，长山镇库里渔场、库里三村，八郎镇八郎农场；大安市四棵树乡南山湾村，太山镇宝石村、万山村，月亮泡镇高阳窝棚村、东山头村，白城市月亮湖管理局。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吉林省嫩江干流补充治理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区域内新迁入的人口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松原市、白城市和前郭县、大安市、镇赉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7 日